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區域(安衛)聯防計畫

102 年 04 月 10 日簽奉局長核准實施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高市水行字第 11331287700 號修正

一、目的

為減少勞工於工地發生職災,造成生命財產之損失,經由建立共同願景、伙伴合作、健全法制及加強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、宣導輔導、教育訓練,透過安衛聯合稽核運作,實施工程安全衛生管理稽核及檢討,以協助及監督各工程廠商確實做好安全衛生工作,有效降低職業缺失及擴大落實減災成效。

二、依據

本計畫依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2 年 2 月 26 日「高雄市安衛聯防」座談會決議辦理。

三、適用範圍

依本局進行中之重大公共工程,屬高風險性與高危害性者,由行 政職安科於每年年初選定之。

四、預期成效

- (一)受稽廠商除自行提出高風險作業及危害分析外,參與成員就不同 角度提出工區之潛在危害,共同討論後,提出防範對策供受稽廠 商參考,降低危害。
- (二)於施工現場立即與施工人員相互檢討工安缺失,並透過檢討會, 要求對重覆缺失,由廠商研擬矯正預防措施及協助建立標準施工 作業程序、安全防護設備,以提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。

(三)藉由安衛聯防,邀請各廠商(含工地負責人、現場工程師、協力廠商)、監造單位、各業務科人員參加,並至不同工地相互觀摩學習,使聯防體系之各工程安全防護(含施工方式、防護設置)水準,無形中拉齊與提升。

五、聯防組織成員及參與工程:

- (一)領隊:由副總工程司擔任,負責召集及訂定稽查時間。
- (二)執行秘書:由職業安全衛生室業務承辦人員擔任之。
- (三)隊員:本計畫選擇高風險作業之勞務案及工程之下列人員加入聯 防體系。
 - 1. 聯防體系以屬性相同之工程歸納同一聯防體。
 - 2. 施工單位工地負責人(或具有指揮、監督、管理權限之代理人) 或專職職安人員。
 - 3. 監造單位,負責督導工程之監造人員。
 - 4. 本局相關督導人員。

六、計畫期程與實施頻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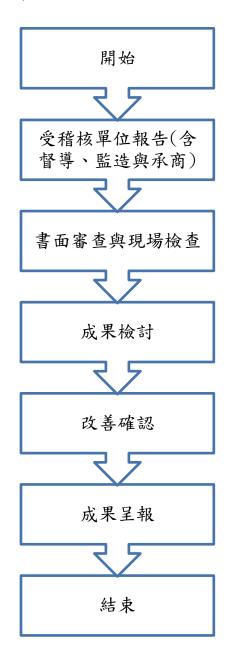
本計畫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,實施頻率以2個月1次為原則,並於本期程結束前辦理檢討與評估執行成效,據以修訂計畫內容。

七、執行方式

(一)副總工程司由工程督導行程中,選擇已加入聯防體系之工程,配 合之工程督導,召集聯防體系隊員,針對該工程職業安全衛生事 項辦理聯合稽核。

(二)稽核方式分書面審查與現場檢查。

(三)稽核程序如流程圖



(四)受稽核單位報告內容如下:

- 1. 前次稽查廠商缺失改善及辦理情形說明。
- 2. 本次稽查廠商簡報內容
- (1)工地目前施作情形。
- (2)施工風險項目及防止對策。

- (3)施工安全防護設備(含墜落、崩塌…及局限空間作業等)。
- (4)施工安全自主管理項目執行說明。
- (5)缺失矯正預防對策。
- (6)工地事件(故)緊急應變運作(含通報、災害及人員傷亡處置說明)。
 - 3. 監造單位簡報內容
- (1)現場監造執行方式(含監造人員及安衛人員)。
- (2)缺失問題重覆之分析與對策。
- (3)如何落實工安檢驗點之查驗。
- (五)稽核缺失事項按督導紀錄表(如附件1)填列,改善完成後依工程施工查核缺失照片表,按改善前、中、後檢附照片,陳核後解除列管。
- (六)稽核前將函請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蒞臨指導。

八、成果彙整

行政職安科分別將當次執行成果及年度結束時之年度執行成果, 檢送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備查。

九、獎勵

為激勵廠商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,將考量各次稽查結果做為年度績優廠商評選參考,績優廠商除予以獎勵外,將予推薦年度參加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評選。

十、附則

本計畫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,奉局長核可後公布實施;如有修正亦同。